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737-7043  
聯絡人：李佩孺  
電 話：(02)7712-9086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090050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使用ZOOM視訊軟體應注意事項(ATTCH2 A095Y0000Q0000000\_0050509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級學校使用ZOOM視訊軟體應注意事項，請查照  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視訊軟體Zoom資安疑慮頻傳，在該軟體資安疑慮尚未獲得妥善解決前，本部建議可以考量採用Cisco WebEx、Adobe Connect、Microsoft Teams、Google Hangouts Meet、CyberLink U Meeting、以及開源的Jitsi Meet等軟體進行視訊會議或線上教學。
- 二、若實務上仍有需要採用Zoom視訊軟體，請注意相關資訊安全因應作為，本部已擬具相關注意事項如附件提供參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## 各級學校使用 ZOOM 視訊軟體應注意事項

### 一、重要機敏會議(含異地或居家辦公)改用其他視訊工具：

在資訊安全的領域中，沒有任何軟體是保證安全的，在使用任何軟體時，使用者都需要保有資安意識，如果對於 Zoom 的資訊安全心存疑慮，或者會議本身具有高度敏感性，建議可以改用其他的通訊或視訊會議軟體。例如，對於與會人數不多，不需要特殊會議功能（例如白板、投票、錄影等）的會議，可以使用 Line、Skype、Facetime 等軟體；對於跨單位、與會人數多或者需要特殊會議功能的會議，可以採用 Cisco WebEx、Adobe Connect、Microsoft Teams、Google Hangouts Meet、CyberLink U Meeting、以及開源的 Jitsi Meet 等軟體。

### 二、作為線上學習工具應強化資安作為

若實務上仍有需要採用 Zoom 視訊軟體，建議應強化使用者的使用習慣，增添使用視訊會議時的資安防護，以下是幾點建議的措施：

1. 建議從 Zoom 官網下載軟體，並且隨時保持讓程式更新到最新版本。
2. 舉行會議時，請務必設定會議密碼，以防無關的第三人擅入；同時，會議主持人的密碼，也須避免重複使用，並注意密碼的強度。
3. 建議可以改用其他的通訊或視訊會議軟體，其他各工具相關操作說明可至本部教育雲「線上教學便利包」參考相關說明。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李佩嫻  
電話：(02)77129086  
Email：sav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090051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函(附件一 A095Y0000Q0000000\_109005129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秘書長函有關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請依來函說明事項選擇視訊會議產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4月7日院臺護字第10901699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業務需求召開遠端視訊會議或遠距教學，其所使用之資通系統不應使用具資通安全疑慮的產品，例如 ZOOM，應以國內產品及共同供應契約所列品項為優先。
- 三、本部建議可考量採用CyberLink U Meeting、Microsoft Teams、Cisco WebEx、Adobe Connect、Google Hangouts Meet及開源的Jitsi Meet等軟體進行視訊會議或線上教學，另本部將陸續製作相關使用說明手冊及教學影片，並置於本部教育雲「線上教學便利包」上供各老師參考使用。
- 四、在遠距教學上之視訊軟體選用上，請各校注意相關資訊安全因應作為，本部並已擬具相關注意事項提供各校參考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級國立學校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場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民教育測驗與評量中心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

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聯絡人：蘇柏菁  
電子信箱：pcsul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護字第10901699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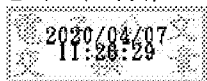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，請依說明事項擇選視訊會議產品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倘因業務需求召開遠端視訊會議，其所使用之資通系統不應使用具資通安全疑慮的產品，例如ZOOM，應以國內產品及共同供應契約所列品項為優先。
- 二、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，於公務資訊之傳遞，應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，落實有關資通安全防護措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院資訊處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

訂  
線

